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总计为 2,922.85 万元。关联董事陈敏先生、曾志军先生、游小聪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922.85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93,313.65 万元的 0.37%。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有重要影响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422.85 万元（含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占本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93,313.65 万元的 1.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计重检测服务	市场询价等	448.10		454.11
	小计			448.10		454.1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道路养护、机电养护及收费系统维护及保养	市场询价等	2,049.91		4,362.18
		软件维护	市场询价等	110.40		403.29
		其他	市场询价等	314.44		398.99
	小计			2,474.75		5,164.46
合计				2,922.85		5,618.57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复合通行卡	0	1,000.00	0	-100.00%
		其他	63.60	0	100%	
	小计		63.60	1,000.00		-93.6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计重检测服务	454.11	557.00	100%	-18.47%
		机电设备安装维护	60.56	1,000.00	100%	-93.94%

	小计		514.67	1,557.00		-66.9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道路养护、机电养护及收费系统维护及保养	4362.18	3,331.82		30.92%
		软件维护	403.29	138.30		191.61%
		房屋租赁	9.76	12.00		-18.67%
		其他	398.99	370.00		7.84%
	小计		5,174.22	3,852.12		34.32%
合计			5,752.49	6,409.12		-10.25%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关 联 方 名 称：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邓小华
注 册 资 本：	268 亿元
主 营 业 务：	主营股权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等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财 务 状 况：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三季度末总资产为 4,380.50 亿元，净资产为 1,217.98 亿元，2020 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261.68 亿元，净利润为-33.64 亿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其下属单位生产经营正常，并持有相应资质，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完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三、 定价政策和方式

以上所预计的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价格主要是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等市场化定价或行业标准确定的，不会产生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采取市场询价、比价等市场化和行业标准的方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涉及本公司主营业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业务，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也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粤高速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粤高速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敏先生、曾志军先生、游小聪先生回避了表决。

六、 备查文件

-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意见；
- 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